

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1-77698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代建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6日

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代建 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2412-440307-04-01-776988003001

投标人名称：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杨博瑞

投标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河源高新区共建产业园起步 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广东河源	2019-11 至 2023-11	67985.6	
2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乡镇 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 济带(南昆山片区)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EPC)	广东惠州	2024-11 至今	34544.771 3	
3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 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 承包	山东省东营 市	2024-12 至今	29036	
4	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 一、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 EPC	广东河源	2020-08 至 2022-04	21457.7	
5	明珠农业综合中心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EPC)	广州市南沙 区	2019-11 至 2023-11	4307.7403 1	

2、合同关键页

2019-175

河源市深圳南山河源高新区共建产业 园起步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河源市深圳南山河源高新区共建产业园起步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

发包人：河源市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河源市深圳南山河源高新区共建产业园起步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深圳南山河源高新区共建产业园起步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河源市深圳南山河源高新区共建产业园起步园区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28457平方米，地上建筑总面积约260000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74100万元，建安造价约67600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河源市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工作内容是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竣工验收以及应由EPC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 （2）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 （3）配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方监测、勘察专项审查、绿建节能相关报告、绿建节能验收相关检测、交通影响评价等以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 （4）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
- （5）设备采购。
- （6）协助招标人进行人防、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根据本协议附件二《发包人要求》出具建筑设计方案，最终的建筑设计方案以规划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签订合同后15日内。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签订合同后15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投资方正式下发开工令日起算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相对工期450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河源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河源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采购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河源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河源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67985.632 万元整（小写：¥ 陆亿柒仟玖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其中主要包括：

(1) 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 66234.48 万元整（小写：¥ 陆亿陆仟贰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建安工程费下浮 2.02% 后价格，建安工程费以最终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准）。

(2) 勘察费暂定人民币 403.744 万元整（小写：¥ 肆佰零叁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勘察费下浮 20% 后价格）。

(3)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 1347.408 万元整（小写：¥ 壹仟叁佰肆拾柒万肆仟零捌拾元整）（设计费下浮 20% 后价格）。

(4) 暂列金额 / / 万元（该金额不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由投资方直接支付给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相应的收款承包方直接向投资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签署、盖章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都刘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全松旺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河源市深圳南山河源高新区共建产业园起步园区项目

验收日期：2021.10.27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6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河源市深圳南山河源高新区共建产业园起步园区项目				
工程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边、和谐路东边	建筑面积	228398.22m ²	工程造价	67985.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剪力墙	层数	地上：12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32202004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2.10.27		
监督单位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017		
建设单位	河源市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邹良昱
副组长	商建军、姜庆新、李桥平、许大雄
组员	吴冠辉、邵建雄、肖源、陈运全、王裕民、吴宝潼、陆本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基榜	邢理航、邓国梁、袁扬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兵波	蔡宽灿
工程质控资料	胡泉	何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6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成俊	河源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单位项目负责人	/	李成俊
2	邹良昱	河源市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邹良昱
3	姜庆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姜庆新
4	许大雄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大雄
5	商建军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商建军
6	施兵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	/	施兵波
7	胡泉		资料员	/	胡泉
8	李桥平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桥平
9	张基榜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张基榜
10	吴冠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辉
11	邢理航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邢理航
12	邵建雄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邵建雄
13	肖源		商务经理	工程师	肖源
14	陈运全		材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运全
15	邓国梁		安全总监	助理工程师	邓国梁
16	蔡宽灿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蔡宽灿
17	王裕民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王裕民
18	何冰		资料员	/	何冰
19	吴宝潼		栋号长	助理工程师	吴宝潼
20	袁扬威		栋号长	助理工程师	袁扬威
21	陆鹏		栋号长	助理工程师	陆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开工前各项规划、报建、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要求，符合有关规范规定，观感达到要求。手续齐全，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姜庆新
 注册号：4407428-00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孟薄萍
 注册号：4405557-AYG01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桥平
 1432017201873148(00)
 建筑
 有效期至2022.08.15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	--	---	--	---

GD-E1-914/6

业绩二、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南昆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1、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EPC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4）112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惠州大亚湾区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南昆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10月22日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以及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南昆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乡村道路路衍经济带建设(驿站、休憩点、经营路线景观等文旅及配套设),具体如下:5处驿站,包括十三坝驿站、永汉文化广场驿站、龙潭驿站、仙溪农庄驿站、沙迳碧道驿站等;10处观景平台,包括水草河滩观景平台、半弧岭观景平台、平台(七仙湖)、马岭桥观景平台、铁岗河观景平台、鸡笼布水坝观景平台、香溪湾石滩观景平台、增江湾观景平台和西溪村观景平台和香溪谷观景平台。

招标内容: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南昆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需求,在本项目经审批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设计、施工(含竣工试验)等阶段实行总承包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下浮率:345447713.00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20.6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60%;

四、项目质量要求: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项目工期:总工期为30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施工工期为270日历天(开工令规定日起算)。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陈漪;
设计负责人:黎志向;
技术负责人:张任达;
施工员:李昌胜、陈昆祥;
质量检查员:刘恒恺;
安全员:胡东伟、陈浩儒。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惠州市环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中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9日

抄送:1、监督部门: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能效。



2、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 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南昆山 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环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区域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
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南昆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
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
带(南昆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2408-441324-04-01-191298

4. 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
衍经济带(南昆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乡村
道路路衍经济带建设(驿站、休憩点、经营路线景观等文旅及配套设施)，具体
如下：5处驿站，包括十三坝驿站、永汉文化广场驿站、龙潭驿站、仙溪农庄
驿站、沙迳碧道驿站；10处观景平台，包括水草河滩观景平台、半弧岭观景
平台、平台(七仙湖)、马岭桥观景平台、铁岗河景观平台、鸡笼布水坝观景平
台、香溪湾石滩观景平台、增江湾观景平台和西溪村观景平台和香溪谷观景平
台。

S355南油段长度约18.8公里，县道X222线左潭至南昆山段长度约24.4公里，
县道X229线永汉至河下段长度约28.34公里，县道X218线左潭至茶湖段长度约
19.2公里，县道X206线龙门段长度约19.4公里，县道X219线沙迳至麻榨段长
度约21公里，建设内容主要是旅游道路整治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
经济带(南昆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需求，

在本项目经审批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设计、施工（含竣工试验）等阶段实行总承包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施工工期为270日历天（开工令规定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实际出具开工令时间进行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345,447,713.00元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伍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整）（¥345,447,713.00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4,741,688.60元）；
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268,397.48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元壹角叁分）（¥4473291.13元）；

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20.6%；

（2）工程费用（含税）：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惠州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玉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杨博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业绩三、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

1、合同关键页

(东营)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筑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城投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协议（包括附件，下同）由以下各方签订：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筑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城投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将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1. 工程名称：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工程（容量约 10.89MWp，以最终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2. 工程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管辖范围内。

3. 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详细工程进度计划见附件 6 里程碑计划。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并不限于：

(1) 开发建设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协调、勘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设备清册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保管、装卸、收集质量证明文件等）、监造检测、建筑（包括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及安装工程施工、用地手续（协调、办理及首年租金）、项目管理、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培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内容；

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事件，则甲方可代乙方垫付，由此发生的垫付费用，由甲方从工程款的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果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事件导致恶劣社会影响，乙方拒不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保险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投保以下保险：

1.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内（从合同生效至甲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止），按照合同总价投保“建筑安装一切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应能满足工程建设中所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责任险、设备运输险等。

保险标的：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所有的永久性工程、材料、备件、机器、设备、工具和其他任何性质或种类的财产，被保险人的财产或工地现场的或其他约定区域限制以内地点的被保险人对其负有责任的、与项目工程有关的财产，包括在运输途中或者临时存储期间或者离开工地期间的财产；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范围：保障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切物质损失或损毁，以及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及意外险进行强制性保险，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第七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直流侧容量为 10.89 MWp（最终以结算容量为准），固定单价为 3.55 元/Wp（其中设备费单价为 2.80 元/Wp，施工费单价为 0.70 元/Wp，设计费单价为 0.05 元/Wp，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以清单价格的变动发生变化，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386595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为直流侧并网容量×固定单价（3.55 元/Wp）。

其中设备费，含税金额 30492000 元，大写叁仟零肆拾玖万贰仟元；不含税金额 26984070.80 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零柒拾元捌角整；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金额 3507929.2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柒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整。设备款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直流侧并网容量×固定单价）价款的 80%。

其中施工费，含税金额 7623000 元，大写柒佰陆拾贰万叁仟；不含税金额 6993577.98 元，大写陆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 629422.02 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零贰分。

其中勘察费，含税金额 544500 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伍佰；不含税金额 513679.25 元，大写伍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金额 30820.75 元，大写叁万零捌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通知等视为送达。该约定同时适用于因解决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而须由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列表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 附件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
- 附件 5. 设备采购承诺书
- 附件 6. 里程碑计划
- 附件 7. 移交验收管理制度
- 附件 8. 工程管理处罚标准

(临沂)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筑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城投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 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协议（包括附件，下同）由以下各方：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华鑫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筑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城投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将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1. 工程名称：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工程（容量约 43.25MWp，以最终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2. 工程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管辖范围内。

3. 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详细工程进度计划见附件 6 里程碑计划。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并不限于：

(1) 开发建设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协调、勘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设备清册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保管、装卸、收集质量证明文件等）、监造检测、建筑（包括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及安装工程施工、用地手续（协调、办理及首年租金）、项目管理、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培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内容；

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事件，则甲方可代乙方垫付，由此发生的垫付费用，由甲方从工程款的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果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事件导致恶劣社会影响，乙方拒不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保险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投保以下保险：

1.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内（从合同生效至甲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止），按照合同总价投保“建筑安装一切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应能满足工程建设中所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责任险、设备运输险等。

保险标的：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所有的永久性工程、材料、备件、机器、设备、工具和其他任何性质或种类的财产，被保险人的财产或工地现场的或其他约定区域限制以内地点的被保险人对其负有责任的、与项目工程有关的财产，包括在运输途中或者临时存储期间或者离开工地期间的财产；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范围：保障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切物质损失或损毁，以及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及意外险进行强制性保险，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第七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直流侧容量为 45.25 MWp（最终以结算容量为准），固定单价为 3.55 元/Wp（其中设备费单价为 2.8 元/Wp，施工费单价为 0.7 元/Wp，设计费单价为 0.05 元/Wp，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以清单价格的变动发生变化，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1606375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为直流侧并网容量×固定单价（3.55 元/Wp）。

其中设备费，含税金额 126700000.00 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柒拾万元；不含税金额 112123893.81 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金额 14576106.19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柒万陆仟壹佰零陆元壹角玖分。设备款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直流侧并网容量×固定单价）价款的 80%。

其中施工费，含税金额 31675000 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不含税金额 29059633.03 元，大写贰仟玖佰零伍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 2615366.97 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

其中勘察设计费，含税金额 22625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不含税金额 2134433.96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增值

税税率 6%，增值税金额 128066.04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零陆拾陆元零肆分。

(1) 承包方自进场至投产发电为止，需配备至少 2 台商务车做为项目用车独立使用，以满足项目日常管理需要，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整个施工场地的征迁工作、场地内苗木的迁移、坟地迁移、地表清理、包括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建筑物造成的影响（如有）等的处理，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各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1 合同价格清单表。

对于上述合同价格中的增值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动，除税法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合同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上述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勘察设计费、机械费、制作加工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为完成合格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已完成至交工验收移交的成品保护、交工验收前的清理打扫费用、垃圾外运、交叉作业费和其他单位配合费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可根据甲方制定的各类管理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材料，安全管理等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现象扣款处理，详见工程管理处罚标准（附件 8），对不遵守技术与验收标准施工的责令乙方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屡次出现违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2 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现场条件不具备，导致安装推迟，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延迟原因和安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表。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装、验收延迟的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与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规范（附件 10）进行施工作业，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类管理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监理人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对甲方及监理人提出的正当要求予以执行。

2.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2.3 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 2）施工，严禁施工人员的一切不良行为发生。如因上述情形发生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4 施工中未经客户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设设施物结构及各

- (10) 竣工资料：8套（4正4副）。
- (11) 验收试验资料：8套（4正4副）。
- (12) 承包人与分包人、供货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及技术协议最终版（在合同正式签订7天内提供）8套，电子版1套。
- (13) 承包人在分包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报告8套，电子版1套。
- (14) 操作、维修手册：8套，可编辑电子版1套。
- (15) 勘测报告份数：8套，电子版1套。
- (16) 承包人其他文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供。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要求的或者履行的所有文件、通知以及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到合同落款处列明地址即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通知等视为送达。该约定同时适用于因解决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而须由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济宁)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筑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城投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 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协议（包括附件，下同）由以下各方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碧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城投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将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1. 工程名称：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工程（容量约 3.2MWp，以最终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2. 工程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管辖范围内。

3. 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详细工程进度计划见附件 6 里程碑计划。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并不限于：

（1）开发建设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协调、勘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设备清册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保管、装卸、收集质量证明文件等）、监造检测、建筑（包括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及安装工程施工、用地手续（协调、办理及首年租金）、项目管理、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培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内容；

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事件，则甲方可代乙方垫付，由此发生的垫付费用，由甲方从工程款的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果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事件导致恶劣社会影响，乙方拒不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保险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投保以下保险：

1.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内（从合同生效至甲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止），按照合同总价投保“建筑安装一切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应能满足工程建设中所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责任险、设备运输险等。

保险标的：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所有的永久性工程、材料、备件、机器、设备、工具和其他任何性质或种类的财产，被保险人的财产或工地现场的或其他约定区域限制以内地点的被保险人对其负有责任的、与项目工程有关的财产，包括在运输途中或者临时存储期间或者离开工地期间的财产；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范围：保障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切物质损失或损毁，以及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及意外险进行强制性保险，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第七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直流侧容量为 3.2 MWp（最终以结算容量为准），固定单价为 3.55 元/Wp（其中设备费单价为 2.80 元/Wp，施工费单价为 0.70 元/Wp，设计费单价为 0.05 元/Wp，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以清单价格的变动发生变化，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元，（¥11360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为直流侧并网容量×固定单价（3.55 元/Wp）。

其中设备费，含税金额 8960000 元，大写捌佰玖拾陆万元；不含税金额 7929203.54 元，大写柒佰玖拾贰万玖仟贰佰零叁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金额 1030796.46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零柒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设备款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直流侧并网容量×固定单价）价款的 80%。

其中施工费，含税金额 224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不含税金额 2055045.87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 184954.13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

其中勘察设计费，含税金额 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不含税金额 150943.4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金额 9056.60 元，大写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

1. 本合同要求的或者履行的所有文件、通知以及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到合同落款处列明地址即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通知等视为送达。该约定同时适用于因解决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而须由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列表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 附件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
- 附件 5. 设备采购承诺书
- 附件 6. 里程碑计划

(莱西)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筑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城投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 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协议（包括附件，下同）由以下各条：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绿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城投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将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1. 工程名称：

青岛天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西市临沂市东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工程（容量约 23.798MWp，以最终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2. 工程地点：

山东省莱西市管辖范围内。

3. 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详细工程进度计划见附件 6 里程碑计划。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并不限于：

（1）开发建设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协调、勘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设备清册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保管、装卸、收集质量证明文件等）、监造检测、建筑（包括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及安装工程施工、用地手续（协调、办理及首年租金）、项目管理、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培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内容；

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事件，则甲方可代乙方垫付，由此发生的垫付费用，由甲方从工程款的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果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事件导致恶劣社会影响，乙方拒不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保险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投保以下保险：

1.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内（从合同生效至甲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止），按照合同总价投保“建筑安装一切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应能满足工程建设中所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责任险、设备运输险等。

保险标的：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所有的永久性工程、材料、备件、机器、设备、工具和其他任何性质或种类的财产，被保险人的财产或工地现场的或其他约定区域限制以内地点的被保险人对其负有责任的、与项目工程有关的财产，包括在运输途中或者临时存储期间或者离开工地期间的财产；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范围：保障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切物质损失或损毁，以及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及意外险~~进行强制性保险，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第七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直流侧容量为 23.798 MWp（最终以结算容量为准），固定单价为 3.35 元/Wp（其中设备费单价为 2.64 元/Wp，施工费单价为 0.66 元/Wp，设计费单价为 0.05 元/Wp，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以清单价格的变动发生变化，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柒拾贰万叁仟叁佰元，（¥797233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为直流侧并网容量×固定单价（3.35 元/Wp）。

其中设备费，含税金额 62826720 元，大写陆仟贰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不含税金额 55598867.26 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金额 7227852.74 元，大写柒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柒角肆分。设备款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直流侧并网容量×固定单价）价款的 80%。

其中施工费，含税金额 15706680 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万零陆仟陆佰捌拾；不含税金额 14409798.17 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万零玖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 1296881.83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壹元捌角叁分。

其中勘察~~设计~~费，含税金额 11899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元；不含税金额 1122547.17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增值

税税率 6%，增值税金额 67352.83 元，大写陆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其他款项，若涉及可自行添加，不涉及请删除

各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1 合同价格清单表。

对于上述合同价格中的增值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动，除税法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合同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上述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勘察设计费、机械费、制作加工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为完成合格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已完成至交工验收移交的成品保护、交工验收前的清理打扫费用、垃圾外运、交叉作业费和其他单位配合费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可根据甲方制定的各类管理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材料，安全管理等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现象扣款处理，详见工程管理处罚标准（附件 8），对不遵守技术与验收标准施工的责令乙方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屡次出现违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2 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现场条件不具备，导致安装推迟，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延迟原因和安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表。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装、验收延迟的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与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规范（附件 10）进行施工作业，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类管理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监理人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对甲方及监理人提出的正当要求予以执行。

2.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2.3 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 2）施工，严禁施工人员的一切不良行为发生。如因上述情形发生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4 施工中未经客户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设施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若乙方擅自拆改原设施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扣款），由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损失。

2.5 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2.6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本合同要求的或者履行的所有文件、通知以及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到合同落款处列明地址即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通知等视为送达。该约定同时适用于因解决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而须由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列表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 附件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
- 附件 5. 设备采购承诺书
- 附件 6. 里程碑计划

业绩四、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8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我方承诺投标总报价暂定为21457.686500万元；其中设计费下浮17.00%为495.717500万元，勘察费下浮20.00%为143.344000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2.03%为20818.625000万元。

中标工期：3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杜宇

本工程于 2020-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4

查验码：149910957051370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关键页

2020 124

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勘察、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EPC）

工程地点：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发包人：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相对工期 300 日, 且要求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
 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特型厂房供使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 FS 项目总装分厂全部厂房(约
 17212.88 m²) 及配套设施(办公楼、生活楼),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并交付使用人。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河源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河源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 ¥214576865 元), 其中主要包括:

- (1) 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贰亿零捌佰壹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08186250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03%, 建安工程费以最终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准)。
- (2) 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 ¥1433440 元) (勘察费下浮率 20%)。
- (3)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4957175 元) (设计费下浮率 17%)。
- (4) 暂列金额/万元 (该金额不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签署、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全松旺



3、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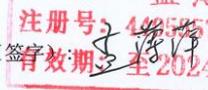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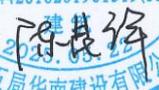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河源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9月9日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		
工程地点	连平县东部产业新城DB0853-1号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总用地面积50012.5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21863.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692.9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9997.49平方米),容积率1,建筑密度43.72%,绿地率15.08%,停车位35个。1号办公楼,三层,框架砼结构,建筑面积2230.13平方米;2号宿舍楼,六层,框架砼结构,建筑面积3985.30平方米;3号厂房,一层\H29.7米,局部地下室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35599.94平方米;4号仓库,一层\H7.44米,框架砼结构,建筑面积512.18平方米;5号厂房,二层,框架砼结构,建筑面积7750.98平方米;7号门卫室,一层,框架砼结构,建筑面积67.44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62320220107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详见证书:4416232108040001-TX-001。 经审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专业和相关审查人员签名、盖章符合规定,经审查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02010)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190008-sj)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壹级 (D144121618)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招标代理AAA级 (GDZBDL2019149)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GD - E 1 - 9 1 6 / 1 *

勘察单位意见	<p>按勘察设计施工,达到合格等级要求,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孟薄萍</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孟薄萍</p> <p>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p>2022年9月5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按设计文件完成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州要求,达到合格等级要求,同意验收。</p> <p>姓名: 姜庆新</p> <p>注册号: 4407428-006</p> <p>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9日</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姜庆新</p> <p>姓名: 王嵩</p> <p>注册号: 4401805-S022</p> <p>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王嵩</p> <p>2022年9月5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和要,自评达到合格等级要求,申请竣工验收备案。</p> <p>技术负责人(签字):  张昆</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陈长俊</p> <p>2022年9月5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内容,质量符合要求,达到合格等级要求,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陈映裕</p> <p>有效期: 2024.09.02</p> <p>2022年9月5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质量符合要求,达到了合格等级要求,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p> <p>2022年9月5日</p>

* GD- E1- 916 / 2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南山（连平）产业园三期 _____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p> <p>2022年9月9日 收讫，文件齐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 GD - E1 - 916 / 3 *

业绩五、明珠农业综合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2253] 号

(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明珠农业综合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叁佰零柒万柒仟肆佰零叁元壹角(¥4307.7403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香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5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5月1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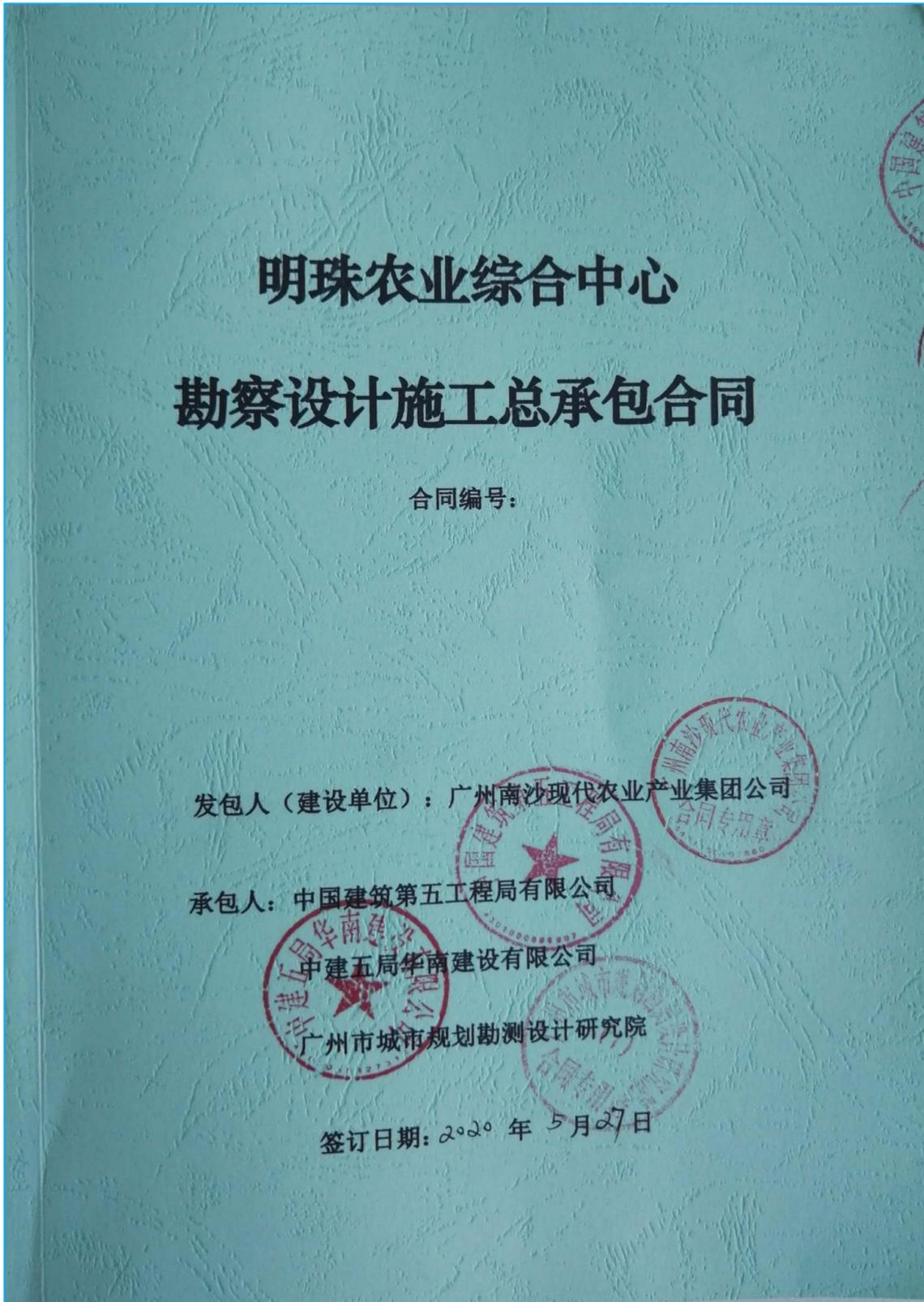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明珠农业综合中心。
- (2) 工程地点：本项目用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二涌半 13 号路，地块北侧为凤凰大道，南侧为新广一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4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40.13 平方米。
-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不含外电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等。

2.2 承包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工作、设计工作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超前钻）、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以及前期现状摸查工作等。

(2) 工程设计工作：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完成后续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

(3)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4) 其他：

1) 概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概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 报批报建：负责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发包人予以协助。并提交报批报建相关成果文件。

最终以发包人批复的内容进行实施。发包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含物探）、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措施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

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施工图预算等)、包创优。

2.4 考虑到 电力工程 (含外电、外水、临电、电力管沟等)、 给水 (含临水)、 燃气 (如有)、 通信、 幕墙、 钢结构、 装修、 园林绿化、 其他: 等] 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 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 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中, 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 支付时由承包人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 发包人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展厅设计要求由省级或以上建筑大师负责, 综合把控建筑、内部装饰, 以及负责室内室外周边公共景观设计、材料选型把关等工作。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减少的内容无论有无替代, 发包人均不予额外补偿。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总工期约定为: 约 90 日历天 (含勘察设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1) 设计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修改, 方案深化设计确定后 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2 日内按审查意见完成补充、修改。

(2) 勘察工期: 以满足设计工期要求为准。

(3) 施工工期: 前期工程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0 年 5 月 16 日, 项目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批准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在收到进场通知的 7 天内, 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进入现场办公。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 不得延期。如经验收不合格, 不能交付使用, 不能视为竣工, 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风、雾、20 年一遇的洪水、十级以下台风及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 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4.2 设计创优目标:

取得优秀勘察设计奖项 (发证单位: 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协会)。争创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

确保取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发证单位：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协会），争创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4.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一次交验合格率100%。

4.4 施工创优目标：

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工程协会）。

确保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协会）。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取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发证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争创鲁班奖（发证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发证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等。

4.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取得施工质量创优奖项，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取得的奖项等级支付工程优质费，否则将不支付工程优质费；且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创优目标的，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6 绿色建筑目标：按照《广州市南沙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指导意见》（穗南府办[2017]8号）、《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争创绿色建筑创新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

其他：_____。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补充（V1.1版）的通知》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执行。

6、投资目标：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投资目标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金额。

合同签订 5 天内，承包人应制定限额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分解限额设计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按子项目划分）、二级指标（按分部工程划分及子分部工程划分）、三级指标（按分项工程划分），确保设计人员有效开展限额设计及方案优化工作。限额设计指标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在不超过可研批复金额的前提下，如承包人需调整各级限额设计指标，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调整限额设计指标。

7、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7.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43077403.1 元（大写：肆仟叁佰零柒万柒仟肆佰零叁元壹角），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41175683.1 元，下浮率为 0.1 %；

勘察费暂定为 372020 元，下浮率为 5 %。

设计费暂定为 1529700 元，下浮率为 0 %。

7.3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待相关单位预算评审后，修订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不超过南沙区财政局财的评审价为准）。

7.4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7.5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190669046F

8、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

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价格清单;

(12)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 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 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 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 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 承包人须配合。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承包人承诺在以下节点时间前组建施工班组, 并将施工班组人员名单、施工经验等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1) 展厅土建施工班组: 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2 天内。

2) 展厅装修施工班组：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2 天内。

承包人未在以上时间点内组建施工班组并安排进场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3 万元违约责任；或组建的班组不能胜任施工任务的，除更换之外，每一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

(10) 承包人承诺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为了保证建筑的工程品质，双方约定如下：（本条适用于设计、施工联合体承包人）

1) 整个工程效果由设计单位整体把控，其它单位包括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建筑效果和图纸。如施工效果与设计效果有出入，需按照设计团队的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后经设计团队确认能达到设计团队的要求，方可支付给施工单位相应的工程款项，否则支付时间顺延；

2) 建筑室内外以及景观的色彩，材料等必须服从设计图纸的要求，并且材料样板需由设计单位确认，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材料；

3) 幕墙深化以及室内设计、室外灯光设计、景观设计单位必须向建筑设计团队汇报设计内容，并得到建筑设计团队的确认后方可实施。

4) 整个项目过程中如施工单位以及幕墙、景观、室内、灯光等设计和深化单位与建筑设计团队存在异议，以建筑设计单位的意见为准。

5) 对重要的外幕墙部分需要根据建筑设计团队的要求预先制作样板墙，待建筑设计团队对幕墙效果确认后方可正式实施，如建筑设计单位对幕墙样板有修改意见，需按照建筑设计团队的要求进行修改。

6) 室内装修、展陈概念方案和详细设计任务书由牵头单位完成，费用由牵头单位承担。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后，承包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3、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14、因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委托了建设管理单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发包人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因造价控制需要，除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技术咨询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及技术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15、本项目将建立项目管理部议事机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会），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19、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承包人各执两份；副本二十二份，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十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22、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协议经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均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7日



